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及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豁免。

鑑於本公司目前面對財政困難，且在本公司財務部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加上編製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同時涉及大量工作，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需資料，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分別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